

·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63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248,372.94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

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